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生物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

103 年 11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04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2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之新生。
- 二、 本系碩士班新生可修習教育學程名額，以當學年學校核定名額為依據。
- 三、 碩士班新生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第四週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甄選資格：生物學系碩士班一年級學生。
- 五、 甄選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六週後舉行甄選作業，不足額錄取之缺額得流用至大學部。
- 六、 甄選方式：
 - (一) 審查項目：
 1. 資料審查：佔 50%
 - (1) 教學經驗。
 - (2) 獲獎紀錄。
 - (3) 大學修課紀錄及成績單。
 2. 口試：佔 50%

針對擔任教職應具備之基本態度、教學能力或潛質進行測試與詢答，包括專業知識、表達與溝通能力、學習意願與態度、解決問題能力等表現評選。
 - (二) 審查方式：由系主任邀集本系專任教師進行命題與評審工作。
- 七、 錄取：依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得列備取若干名，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一日為止。
- 八、 已取得師資培育生資格者，若有放棄或退學情形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依第七點方式遞補，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。

若未於此期限內提出申請及甄選未獲錄取之同學，於日後仍有意修習教育學程者，請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辦法辦理。
- 九、 師資培育生經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資格，錄取生得自第二學期起，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修習教

育專業科目。修習教育學程期間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則取消師資生資格。

(一)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。

(二)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。

師資培育生修習期間得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，所餘缺額不得辦理缺額遞補。

十、依本要點錄取之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，建議「生物科教學應用與實作」、「生物科教材教法」與「生物科教學實習」為必修科目請依序修習。修習生物科教學實習需先修生物科教材教法，且於修習教材教法當學期修畢「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課程」12 學分，及「教育實踐課程或選修」8 學分，合計 20 學分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